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2、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一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26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损益安排、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对赌补偿等作出了约定。

7、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8、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26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2018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的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需经公司和华麒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韦振宇	_____ 陈国欣	_____ 雷 达
_____ 赵 亮	_____ 田迎春	_____ 于 平
_____ 许 磊	_____ 董 红	_____ 杨志武
_____ 张晓平	_____ 袁东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